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21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林建发，男，1997 年 8 月 10 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0 年 12 月 7 日，该犯因犯放火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2 年 4 月 19 日刑满释放。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302 刑初 70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建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 年 4 月 20 日-2024 年 4 月 19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5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0 年 6 月 11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27 刑更 517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林建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8 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 年 9 月 19 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B卷87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5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建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发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林建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32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红山，男，1988年12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09年4月22日，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2020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02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红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63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年4月5日-2023年4月4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未履行，未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85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02月27日至2021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红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红山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刘红山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23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啟洪，男，1998 年 7 月 5 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12 月 9 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523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啟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252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8 月 9 日-2023 年 4 月 8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2000 元已履行、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2527 元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

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B卷9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04月03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1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啟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啟洪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王啟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24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百林，男，1986 年 4 月 3 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402 刑初 75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百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，并处罚金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 年 4 月 9 日-2023 年 9 月 8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 年 1 月 9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5000 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B卷85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03月18日至2020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4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百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百林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杨百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25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滔滔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3 年 6 月 5 日，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刑满释放。2014 年 6 月 18 日，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 2015 年 2 月 21 日刑满释放。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423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滔滔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，继续追缴与同案共同所得账款 187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 年 4 月 25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4 刑终第 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 年 7 月 10 日-2023 年 7 月 9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4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5000 元已履行，已退赔个人部分所得账款 6233 元(其余账款同案犯已退赔完毕)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B卷89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09月03日至2020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5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滔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滔滔提请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杨滔滔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32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赵应宁，男，1987年7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水城县，初中文化，布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5年1月1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应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3月3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终字第0000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4年9月12日-2024年9月1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5年4月9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8000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7年11月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7刑更1950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赵应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至2024年2月11日止）。2020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299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赵应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至2023年8月11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2月24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年8月11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

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6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应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应宁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赵应宁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27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刁毅苒，男，1997 年 3 月 6 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，中专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 年 4 月 2 日，因犯聚众斗殴罪被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刑满释放。2020 年 4 月 13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302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刁毅苒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 年 10 月 15 日-2023 年 6 月 14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6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装轮子岗位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

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09月19日至2021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刁毅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刁毅苒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刁毅苒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28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毛宁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7 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524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毛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5 月 19 日-2023 年 5 月 18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B卷78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04月03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1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毛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宁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毛宁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29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姬关俊，男，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，初中文化，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5 月 20 日，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526 刑初第 4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姬关俊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7836.6 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 年 6 月 23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5 刑终 2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 年 5 月 29 日-2023 年 5 月 14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9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 7836.6 元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

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70分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0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05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1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姬关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姬关俊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姬关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30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世杰，男，2001 年 5 月 9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8 月 24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102 刑初 54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世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。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8367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3 月 14 日-2023 年 3 月 13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、未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

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6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世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杰提请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王世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31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荣章，男，2000 年 3 月 26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 年 7 月 8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111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荣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 年 3 月 20 日-2023 年 9 月 19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 年 8 月 9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6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共5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荣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荣章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王荣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32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马涛，男，1975 年 3 月 25 日出生于安徽省利辛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因犯诈骗罪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被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被裁定假释，假释考验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。2020 年 6 月 9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30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1 月 11 日-2023 年 1 月 10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6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3000 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

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6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，获1个表扬；共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马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33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永强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，高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 年 9 月 5 日，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2729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永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 200000 元。赃款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 年 8 月 19 日-2023 年 8 月 18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8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200000 元已履行，赃款未退缴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100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共6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永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强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杨永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34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汪真志，男，1972 年 8 月 21 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1993 年 9 月 8 日，因犯强奸罪被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2021 年 3 月 25 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012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汪真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 1000 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11 月 29 日-2023 年 3 月 28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3000 元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真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真志提请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汪真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35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82 年 6 月 27 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1 年 12 月 28 日，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遵县法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15000 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七千元；总和刑期二十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 22000 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赃款赃物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0 年 11 月 29 日-2028 年 11 月 28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2 年 3 月 9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22000 元、赃款赃物均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4 年 11 月 17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勇减去有期徒刑十二个月（刑期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2016 年 10 月 25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勇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)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6 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86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4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刘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36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向俊宏，男，1999 年 4 月 3 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 年 7 月 30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502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向俊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 年 3 月 11 日-2023 年 9 月 10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0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4000 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

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学期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4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俊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俊宏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向俊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37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春，男，2000 年 1 月 2 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，初中文化，穿青人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9 月 27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402 刑初 60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6 月 21 日-2023 年 6 月 20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0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学期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杨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38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尚国，男，2000 年 10 月 29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非法拘禁罪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2020 年 6 月 10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502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尚国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原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总和刑期四年一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 年 6 月 14 日-2023 年 5 月 13 日（扣减在前罪宣告缓刑前羁押的三十一日）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5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学期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尚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尚国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杨尚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39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刘洋，男，1975 年 3 月 5 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，中专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盗窃罪于 1994 年 9 月 19 日被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2020 年 6 月 10 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382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洋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 年 10 月 14 日-2023 年 7 月 13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6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洋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刘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40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宗鸣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25 日出生于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9 月 11 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18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宗鸣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3 月 11 日-2023 年 3 月 10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8000 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4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宗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宗鸣提请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陈宗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41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曾凡刚，男，1993 年 8 月 11 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7 月 28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102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凡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3 月 23 日-2023 年 3 月 22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5000 元未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被害人出具谅解书对其行为表示谅解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

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凡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凡刚提请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曾凡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42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任桃，男，1989 年 2 月 4 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1 年 5 月 13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任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22859.12 元。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1 年 8 月 31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黔高刑三终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维持对该犯的量刑判决，附带民事诉讼发回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0 年 8 月 13 日-2025 年 8 月 12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1 年 11 月 9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4 年 7 月 10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遵刑执字第 1201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桃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（刑期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27 刑更 3259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27 刑更 2656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任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6 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 年 2 月 12 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4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桃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任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43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汪小顺，男，1973 年 7 月 15 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，文盲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5 年 6 月 15 日，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南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汪小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4 年 11 月 5 日-2024 年 11 月 4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5 年 8 月 10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27 刑更 3250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汪小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）。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27 刑更 2649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汪小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6 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 年 7 月 4 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B卷95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4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小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小顺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汪小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44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朱德亮，男，1977 年 5 月 21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1999 年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2005 年 4 月 1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5)筑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德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6608.98 元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无期徒刑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05 年 6 月 24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 6608.98 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08 年 8 月 12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8)黔刑执字第 774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德亮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(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2010 年 7 月 30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0)筑刑执字第 2188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德亮减去有期徒刑十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2011 年 12 月 15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筑刑执字第 6020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德亮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2015 年 4 月 15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筑刑执字第 1297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德亮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（刑期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1 刑更 3659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德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2020 年 6 月 11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27 刑更 616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德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），

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8 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 年 3 月 11 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2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 A 卷 92 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，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获 1 个表扬(共 5 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德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德亮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 年 11 月 8 日

附：罪犯朱德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45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艾强，男，1994 年 3 月 13 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6 月 19 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52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艾强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 年 9 月 8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5 刑终 249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 年 11 月 7 日-2023 年 5 月 6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4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2000 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

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艾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强提请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艾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46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袁诚，男，1998 年 9 月 29 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，高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7 年 4 月 19 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121 刑初 85 刑事判决，认定袁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 8000 元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7 年 1 月 3 日-2025 年 1 月 2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8000 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9 年 9 月 29 日，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27 刑更 2159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袁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）。2021 年 4 月 21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27 刑更 462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袁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5 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 年 9 月 2 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

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4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诚提请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袁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47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代卫东，男，1970 年 1 月 13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3 年 5 月 21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筑刑一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代卫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5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 年 11 月 19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黔高刑三终字第 2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2 年 7 月 24 日-2027 年 7 月 23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4 年 1 月 9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15000 元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7 年 6 月 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1 刑更 757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代卫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19 年 3 月 14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27 刑更 530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代卫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27 刑更 3054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代卫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6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卫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卫东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代卫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48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买贵，男，1996 年 4 月 10 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，小学文化，穿青人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524 刑初第 34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买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3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5 月 28 日-2023 年 5 月 27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3000 元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夜值星工种，坚守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警官指派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买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买贵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陈买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49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董浩飞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3 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定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422 刑初第 21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董浩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，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是四年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 年 9 月 8 日-2023 年 9 月 7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6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2000 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

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03月18日至2020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4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浩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浩飞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董浩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50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郭洪书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10 月 21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303 刑初第 22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洪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554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5 月 13 日-2023 年 5 月 12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8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5000 元未履行，未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

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02月27日至2021年09月30日；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洪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洪书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郭洪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51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舒彬，男，1979 年 5 月 31 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，初中文化，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 年 11 月 19 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2323 刑初第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舒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赔偿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 64071.1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 年 2 月 9 日-2024 年 2 月 8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8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 64071.11 元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27 刑更第 428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舒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5 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3 年 7 月 8 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

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舒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彬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舒彬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52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张才周，男，1969 年 12 月 2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安新区，文化，苗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9 年 7 月 5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403 刑初第 7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才周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10 万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 年 9 月 9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4 刑终第 1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8 年 9 月 13 日-2023 年 8 月 11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8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10 万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01月08日至2020年0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08月01日至2022年0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4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才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才周提请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张才周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53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韩昕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9 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，高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522 刑初第 40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韩昕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9 月 5 日-2023 年 3 月 4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04月03日至2021年0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昕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昕提请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韩昕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54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肖光伦，男，1980 年 09 月 1 日出生于贵州省平坝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曾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被贵州省平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2013 年 7 月 26 日,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3)白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光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八万元。赃物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交付执行,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2 年 12 月 14 日-2027 年 12 月 13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3 年 9 月 12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80000 元未履行，未退还赃物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16）黔 01 刑更 5140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肖光伦减刑十二个月（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）；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18）黔 01 刑更 4511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肖光伦减刑四个月（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止）；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20）黔 27 刑更 2632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肖光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

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该犯系病犯，积极配合治疗，能服从干警安排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67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05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，获一个表扬；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，获一个表扬；2021年05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一个表扬；2021年11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，获一个表扬(共4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光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配合治疗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光伦提请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肖光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355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周正兵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0 日出生于贵州省石阡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111 刑初第 49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正兵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5 月 10 日-2023 年 6 月 9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2 月 4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5000 元、责令退赔 89050 元未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学期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04月09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正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正兵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周正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减字第 211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杨开华，男，1963 年 9 月 1 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，大学文化，苗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04 刑初第 3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开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 106.6119 万元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 106.6119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 106.6119 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 年 7 月 26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第 152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决，认定杨开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 70 万元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 70 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 70 万元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5 年 3 月 10 日-2023 年 3 月 9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3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700000 元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文化教员岗位，坚守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各项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1卷100分、A2卷98.5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6月30日，获表扬1个；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获表扬1个；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获表扬1个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获表扬1个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获表扬1个（共5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开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华提请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18日

附：罪犯杨开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假字第3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长江，男，1992年11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，小学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年8月5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黔0526刑初38刑事判决，认定陈长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9年8月6日-2023年8月5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0年9月2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B卷80分的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，获1个表扬、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长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长江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陈长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假字第3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罗雷，男，1999年6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，初中文化，彝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8年9月17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7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雷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并处罚金8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2月2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刑终4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6年8月9日-2024年8月8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9年1月17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8000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21年4月2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27刑更40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罗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至2024年3月8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1年4月25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4年3月8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

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特殊岗位监督岗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6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雷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罗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假字第 37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忠，男，1998 年 6 月 9 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523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5 月 15 日-2023 年 5 月 14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2000 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82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忠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陈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假字第38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郭伟，男，1988年4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赫章县，高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6年12月13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赫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5年8月1日-2025年7月31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7年1月10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9年3月14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27刑更49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郭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4年11月30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2020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7刑更303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郭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4年3月3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年12月24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4年3月31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

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积极赔偿家属，取得家属谅解，且出具了谅解书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年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86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4个）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伟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郭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假字第 39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陈青青，男，1993 年 4 月 20 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523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青青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 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8 月 18 日-2023 年 11 月 17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8000 元已履行

六、刑期变动：首次减刑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积极赔偿被害人，取得家属谅解，且出具了谅解书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上半学期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9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青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青青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陈青青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假字第 40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殷定光，男，1962 年 1 月 19 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，初中文化，汉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16 年 6 月 17 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273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殷定光犯非法制造、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15 年 9 月 25 日-2025 年 9 月 24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16 年 7 月 8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2018 年 11 月 6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27 刑更 2250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殷定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）。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27 刑更 1917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殷定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）。

七、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八、刑期至：2024 年 6 月 24 日

九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

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《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2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》中获得A卷88分的优异成绩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（共4个表扬）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殷定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定光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殷定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

贵州省广顺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2）黔广监假字第 41 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王应康，男，1995 年 1 月 12 日出生于贵州省铜仁市，高中文化，仡佬族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0 年 12 月 2 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123 刑初第 19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应康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2020 年 8 月 24 日-2023 年 8 月 23 日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1 年 2 月 3 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六、刑期变动：无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（一）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（二）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（三）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

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（四）奖罚情况。在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10月31日，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，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应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应康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11月8日

附：罪犯王应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